

2011 第五屆九年級學生學業成就測驗 應試須知

1. 本測驗不另行寄發准考證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應考。
2. 考生應於預備鈴響後，攜帶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測驗時間開始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3. 考生應將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子左前角，以備查驗，並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身份證明與考生名冊。
4. 考生入場後，應按照編訂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確實檢查座位之准考編號及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5. 考生不得有請人頂替、偽造或變造證件應試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，其有關人員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6. 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備齊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者，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7. 各科考試答案卡，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，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(帶)修正，答案卡要保持清潔與完整，亦不得於答案卡上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考試時亦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以暗號示人答案，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情形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如果試題本及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9. 考生除考試文具筆墨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其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，手機必須關機，不得使用計算機及翻譯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10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延遲者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。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、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1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2. 進行寫作測驗時，考生應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並力求字體大小適中及卷面整齊，避免字體過小及大量塗改情形發生。

【測驗時程表】

時 間		測 驗 學 科
上午	08 : 30~09 : 40	英 語
	09 : 40~10 : 00	休 息
	10 : 00~11 : 10	自 然
	11 : 10~11 : 30	休 息
	11 : 30~12 : 20	寫 作 測 驗
中午休息時間		
下午	13 : 40~14 : 50	國 文
	14 : 50~15 : 10	休 息
	15 : 10~16 : 20	數 學
	16 : 20~16 : 40	休 息
	16 : 40~17 : 50	社 會